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123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(113)年度製作「小心終身優惠有陷阱」等多則消保圖卡及「消費權益停看聽 無卡分期要小心」消保教育影片一支，請協助推廣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12日府法消字第1130351022號函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3年12月10日院臺消保字第1135025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人消費意識，強化消費知能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旨揭消保圖卡及影片(如附件)，期能減少消費爭議，請廣為宣傳推廣運用，並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強化宣導，俾達效益。
- 三、旨揭圖卡及影片資訊業已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之「海報」與「消保電影院」專區中；相關路徑如下，請協助推廣應用：

(一)圖卡：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海報及摺頁> 海報；網

電子文
騎

9



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24D52B481E12568>。

(二) 影片：

1、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消保電影院> 消保處；網址：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4DE6F0896B98103>。

2、亦已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

[https://youtu.be/JsswkL3NkGQ?](https://youtu.be/JsswkL3NkGQ?si=NKjZtSbCdCDRx1bG)

[si=NKjZtSbCdCDRx1bG](https://youtu.be/JsswkL3NkGQ?si=NKjZtSbCdCDRx1bG)，請訂閱分享及觀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16
15:36:46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